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3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林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46元，及其中64,057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18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6,504元（含請求金額66,346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57.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

01 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
02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籍設苗栗縣公館鄉，有被告個
0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前揭
04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
05 院管轄。至原告起訴狀陳報被告住所地之高雄市苓雅區地
06 址，經本院按址送達後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有本院送
07 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足見被告並未居住於
08 該址，併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9 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21 書 記 官 許弘杰